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 0970067093D 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審查結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:「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 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應依下 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應針對排水、污水、中水及滯洪等設施作系統性之 整合。
 - (二)若新竹縣政府規劃之交流道改善計畫無法獲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同意核定時,開發單位應就本案對地區交 通之影響,另提交通改善替代方案,並據以執行。
 - (三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,訂 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 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 該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,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